

赣南医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留学（实习） 学籍管理补充规定

赣医发〔2008〕9号

随着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国外合作项目的增多，学生出国留学(实习)日益频繁。为使涉外教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达到预定的培养目标，现就我校学生出国(境)留学(实习)有关学籍管理事项作以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学生出国(境)留学(实习)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执行《赣南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(赣医发〔2006〕51号)的规定。

二、学生出国(境)留学(实习)必须由个人书面申请，家长签字同意，持相关材料(入学通知书、推荐信、托福或雅思成绩等)向所在院系申请；经院系审核同意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申领、填写《中国公民因私出国(境)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申请表》等；《申请审批表》等经学校保卫处、外事办公室、校长签字盖章后，申领因私护照或赴港澳、赴台特别通行证。

三、学生因私护照等被签证、出国(境)留学(实习)时间确定后，必须及时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备案手续。

四、出国(境)留学(实习)学生在校期间修读课程的补考，原则上必须在出国前完成；因故未能在出国前完成补考者，可通过网络进行补考。

五、实习结束后开设的课程，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安排好自学或网络学习，根据课程特点选择课程考核方式，可通过网络进行考核或提交课程论文。

六、毕业实习成绩的认定，以合作单位或国外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证明材料作为毕业实习鉴定，评定毕业实习成绩。实习时间、实习结束日期，可按照专业培养方案与具体情况进行认定。

七、毕业考试。学生可选择返校参加毕业考试或撰写毕业论文。撰写毕业论文的学生，应在出国前选定论文指导老师，按照学校毕业论文管理规定撰写毕业论文，并与指导老师保持联系与沟通。毕业论文完成后，由所属院系按学校毕业论文管理相关规定组织评审并评定成绩。

八、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